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其他場地申請表

114.1

活動名稱		人數約	人
場次時間	年 月 日，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8:00-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 13:00-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18:00-22:00	共	場
使用場地名稱	行政活動館 / 演藝集會展覽館	戶外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(_____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會議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語言推廣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(_____)		
需額外增加之器材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 張(限 10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張(限 5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示牌 (尺寸：直立式 A2 海報)	地址：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電話：06-2984990 #6002 廖小姐 傳真：06-2984968 電子信箱： charline655@mail.tncsec.gov.tw	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租借器材設備應一併於場地借用時提出，並請於活動當日 **自行派員至一期服務台向保全人員登記借用，使用後應立即歸位。**
2. 如需佈置請事先提出，並以2小時為限。活動結束後請務必將移動後桌椅及設備歸位。
3. **請自備：筆記型電腦、網路線**，場地內提供之線材請勿帶走。
4. 本館僅供場地借用，使用單位應依活動性質 **自行安排工作人員**，含引導觀眾進、出場、動線引導、現場秩序維持等工作，本館不另提供工作人員；且須於活動開始前至少半小時派員至一期服務台進行引導；亦無提供餐點代訂與美工、影印等服務。
5. 本館不提供旗桿座，請勿放置旗桿座於本館大廳。如須張貼海報與指引文宣請至服務台借用告示牌，勿張貼於牆上。
6. 為維護安全，如遇臺南市政府公告停班課，本館將休館並停止當日場地借用及佈置。
7. 請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完成繳交申請表及繳費手續，否則視同未租用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8. 因故取消申請退費時，**場地租金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中**，並請於活動前七日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退費。

<p>* 匯款帳號： 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 銀行代號：0000022 戶名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帳號：0561400-3060033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注意： 【本帳號無法使用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，請至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。】 【場地費不含匯款手續費】 【附言處/備註欄請勿空白，以免款項遭銀行退匯】</p>
--	--

承諾書

茲使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，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員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貴館任何器材、用具等，同意照價賠償，並願負一切（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）責任與貴館無干，絕無異議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***申請單位（收據抬頭）：**

【收據抬頭須與申請單位、公司大小章一致】



申請人姓名：

承諾書人/負責人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-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場地使用管理要點	<p>四、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：</p> <p>(一) 違反國策、違背法令或有害社會公益者。</p> <p>(二) 有悖於善良風俗與道德倫理者。</p> <p>(三)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要點規定事項者。</p> <p>(四) 以集會表演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，缺乏文化、生活美學教育，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</p> <p>(五) 經本館認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者。</p> <p>(六)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</p>
【收關貴單位權益，請詳細閱讀】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(本欄以下由館方填寫)					
收費金額	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計	機關首長		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各場地（不含演藝廳）費用一覽表

場地名稱	場地內提供之設備	維護費 (每場)	水電費 (每場)	容納人數
國際會議廳	有線 mic×2，無線 mic×2， 單槍投影機、音控、DVD、網路 (需自備 HDMI 線)	10,000	3,000	130 人
國家語言推廣空間	有線 mic×2，無線 mic×2， 單槍投影機、音控、DVD、網路	5,000	2,000	82 人
研習教室			2,000	20-40 人
戶外廣場		5,000	1,000	

說明：

- 表中「每場」之時間，係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場費用，以此類推，8：00-12：00 為上午場次，13：00-17：00 為下午場次，18：00-22：00 為晚上場次。
- 請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繳交申請表、繳費手續，否則視同未租用，恕不另行通知。**
- 音控、單槍投影機等設備，請當天預先到場測試。
- 可額外借用器材一覽表

桌子(限 5 張)	椅子(限 10 張)	告示牌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- 簡報室、排練室、會議室、演講室、部份研習教室等空間，因應本館業務需用，暫不開放外借。